第二章 申請用電

第一節 通 則

第四條申請用電按其性質分為新增設用電、廢止用電、暫停用電、變更用電 及其他等五款,各款申請用電內容如下:

一、新增設用電:

- (一)新設:未用電場所新裝用電設備申請開始用電、廢止用電之 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、暫停用電與終止契約超過復電規定 期限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或向其他電業購電經解約後 再向本公司申請用電。
- (二)增設:既設用戶申請增加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。
- (三)併戶:既設用戶申請合併為一戶用電。
- (四)分戶:既設用戶劃出其一部分用電場所申請另外單獨設戶供 電。
- (五)復電:既設用戶經停電、終止契約或申請暫停用電,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恢復用電。

二、廢止用電:

既設用戶因轉向其他電業購電、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 將超過復電期限,申請廢止其全部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。

三、暫停用電:

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,於一定期間內暫停使用其全部用電 或部分契約容量。暫停用電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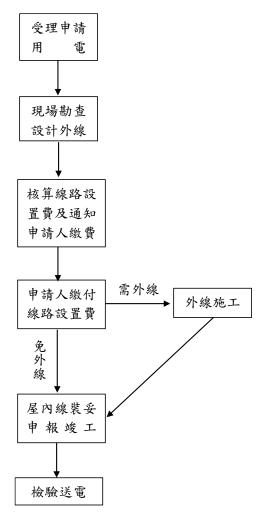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變更用電:

- (一)器具變更: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器具種類、數量。
- (二)裝置變更:既設用戶申請將原有用電設備拆裝或移裝。
- (三)種別變更:既設用戶申請變更契約用電種別。
- (四)用途變更:既設用戶申請變更「行業分類」或「用電用途」。
- (五)過戶或地址更正:既設用戶申請更換用電人名義或用電地址。

五、其他:

- (一)檢驗:既設用戶申請檢驗其用電設備。
- (二) 電度表移裝: 既設用戶申請在原供電範圍內移裝電度表位置。
- (三)開再封印:既設用戶申請拆開電度表封印或再封印。
- (四)線路遷移:用戶或非用戶申請遷移或變更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。
- (五)非屬前四目之其他申請事項。

第 五 條 申請各項用電事項,須分別填具申請事項登記單或申請單,格式由本公司置備,送交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,經審查通過後,通知申請人依本規章有關規定辦理應辦手續並繳付各項費用。申請用電事項得以網際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或郵遞方式辦理。如申請新增設用電,合計契約容量達1,000瓩,或建築總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者,須事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,經本公司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。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如下:



-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得暫緩接受申請新增設用電:
 - 一、因受法令限制,目前不得供電者。
 - 二、電源不足、供電設備嚴重超載或供電有特殊困難者。
 - 三、獨立發電系統供電地區或未設電源地區,用戶申請用電,其設備新設或擴充所需資金非本公司所能合理負擔者。
 - 四、非本規章所訂供電方式者。
 - 五、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得拒絕供電者。
- 第 七 條 既設用戶之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,如因本公司奉准變更有關規定致不合者,除另有規定外,得暫時維持原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。但用戶提出下

列用電申請時,應同時辦理改按現行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之手續:

- 一、增設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。
- 二、分戶或併戶用電。
- 三、器具或用途變更。
- 四、遷移用電。
- 五、過戶。
- 六、申請暫停用電、終止契約後再申請復電。
- 七、違規用電經本公司停電後申請復電。

第二節 查驗證件

- 第 八 條 本公司為配合政令規定,對申請建築物及其他法令限制之用電,須憑 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始得供電。
- 第 九 條 前條適用範圍外,如申請用電有爭議,本公司需審查有關證件者,申 請人應配合提供。

用電爭議案件,必要時,並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。

第三節 供電契約

第 十 條 本公司與用戶間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。用戶與本公司 之供電契約除另有約定外,以本規章與本公司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 費費率表為內容。本規章與本公司電價表、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經 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,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 審閱上述供電契約內容,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。

> 供電契約於用戶繳付各項費用、檢具依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完成用 電設備,及本公司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施設完成、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,始生效力,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節 契約容量之決定

第 十一 條 裝置契約容量依用戶設置之用電器具總入力千伏安(kVA)數訂定契約 容量。

用電器具之入力千伏安數依下列規定計算:

- 一、用電器具之容量,如係以千伏安為單位者,即以其標示之千伏安 數為準。
- 二、電動機之容量,如係以馬力為單位者,即以其標示之馬力數為準;如以瓩為單位者,則應以0.75除其標示之瓩數所得之商為準。
- 三、功率因數特高之用電器具,如電熱等,其容量如以瓩為單位者, 即以其標示之瓩數為準。
- 四、電氣爐以其專用變壓器容量之千伏安數,軋鋼馬達以其標示之最大入力千伏安數為準;電焊機每一入力千伏安按0.7瓩計算。
- 五、使用電動發電機或整流器將交流電變為直流電應用者,即以該電 動機或整流器之入力千伏安為準。

其合計尾數不及一千伏安者,概進整為一千伏安,每一千伏安視為一 瓩(kW)。

第十二條 需量契約容量以雙方約定最高需量(十五分鐘平均)為契約容量。

第五節 設戶標準

第 十三 條 用電場所以建築物或構築範圍為單位,作為設戶標準,同一場所同一 種類用電應按一戶供電,並按下列原則辦理:

一、住宅:

- (一)連棟式建築,如各棟屋內配線分開,得按棟設戶。
- (二)層樓式建築,如各層屋內配線分開,得按層設戶。
- (三)同一層樓內如用電場所之屋內配線分開,得分別設戶。
- (四)附屬之車庫、倉庫等應合併住宅作為一戶。

二、商業辦公大樓:

- (一) 整棟大樓同屬一單位用電應作為一戶辦理。
- (二)整棟大樓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,得按層設戶。
- (三)同一層樓內如用電場所以固定牆壁相互隔絕,屋內配線分開 ,且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,得分別設戶。
- 三、公共設施:中央系統冷氣機、電梯、抽排水機、樓梯間走廊照明 等公共設施用電得合併按一戶供電。
- 四、集中攤位式公共市(商)場:
 - (一)集中攤位式市(商)場得按層設戶。
 - (二)同一層樓內用電場所以固定牆壁相互區隔或有公共走道為界,且屋內配線分開、供電技術無困難、非屬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,得按攤位或按區分別設戶。
- 五、工廠:同一廠區範圍內用電應作為一戶。
- 六、機關學校營區:如構築範圍遼闊按一戶供電確有困難者,得另協商辦理。
- 七、裝設儲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用戶:其儲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用電,得 單獨設戶供電。

申請人為證明非屬本條各款所稱之同一所有人或用電單位時,應主動提示產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